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3 年北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

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4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1）。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評價雇用：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工管工-環保	雇九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其中一張。 3. 具環保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學科： 依環保部環保人員訓練所之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學科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及毒化清理之規劃與督導。 2. 廢油(水)及污水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3. 土壤及空氣污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4. 噪音及港域污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5. 環保管理委商案之規劃與執行。 6. 環保管理教育練之規劃與執行。 7. 環保管理線上報之規劃與督導。 8. 環保管理系統證推展之規劃與督導。 9. 環境與健康風評估之規劃與督導。 10.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鉗工	雇八等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加工 (2)鉗工 (3)油壓 (4)氣壓 (5)汽車、飛機修護 (6)工程泵維修 (7)重機械修護 (8)銑床 (9)鑽床 (10)車床 (11)刨床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丙級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型艦艇及岸勤設施鉗工相關裝備(如各式泵浦、閘、軸系等)檢修、配合出海驗測鉗工相關工項。 2.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機械工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車床 (2)平面磨床工 (3)牛頭鉋床工 (4)沖壓模具工 (5)銑床工 (6)精密機械工 (7)圓筒模床工 (8)齒輪製造 (9)升降機裝修 (1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1)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2)機械製圖 (13)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4)電鍍 (15)機械加工(鉗工)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車床丙級試題。	1. 負責本場各式艦艇修護任務，執行各項木模鑄造與成品機械加工檢修工程。 2. 配合主辦場執行各型艦艇之零配件製造、修配、車製及各種軸系機械加工之整修。 3. 各型艦艇之零配件校正等機械加工修護作業。 4. 執行各型艦艇裝備之零配件新製、精密機械加工作業。 5.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鐵工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銲 (3)半自動電焊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使用冷作機具事船體修造及各種容器、機械零件等之金屬材料下料成型安裝試壓等工作(壓磅作業)。 2. 應用電氣焊設備，從事各種容器船體結構、機械零件之焊接等作業。 3. 利用薄鐵金屬製作各型艦艇通風管系、生活設施及特殊設備。 4. 依據藍圖從事船體放樣工作。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電工	雇八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旋轉電機 (11)電控系統 (12)通信技術 (13)測量儀器修護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試題。	1.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電瓶、機電儀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 2. 各型式馬達繞線組裝、控制箱檢測等作業。 3.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內燃機工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機電整合 (2)重機械修護 (3)飛機修護 (4)汽車修護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	1. 執行執行各型艦艇柴油發電機修護工程。 2. 執行執行各型艦艇柴油主機修護工程。 3. 執行各艦艇小艇柴油主機修護工程。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塢工	雇八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堆高機操作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3)移動式起重機 (4)人字臂起重桿 (5)電繡 (6)女裝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	1. 執行小艇及各項裝備吊掛作業。 2. 執行吊車及堆高機等工程車輛維護。 3. 執行各型艦艇裝備吊掛及拉力測試。 4. 施工架搭設、工程、車輛操作作業。 5. 排墩艦艇進出塢、艦艇水線下外板噴砂噴漆塗裝。 6. 艦艇救生筏、救生裝具、生活設施製作。 7. 電繡機、打版繪圖運用。 8.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木工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裝潢木工 (2)家具木工 (3)模板 (4)門窗木工 (5)艙裝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試題。	1. 執行艦艇載台木製裝備製作。 2. 執行艦艇大軸 FRP 包覆作業。 3. 執行各型艦艇附屬木製品製作。 4. 執行艦艇官兵生活設施製作及維修作業。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管爐工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焊 (3)工業用管配管 (4)自來水管配管 (5)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6)氣焊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執行各型艦艇鍋爐本體及其附屬配件檢修工程。 2. 依年度艦艇交修計畫執行各型艦主、輔鍋爐、管系工程。 3. 艦艇工程修護、非計畫航應工程。 4. 執行本軍相關管路配裝檢換工程。 5. 執行陸岸單位各輔鍋爐管檢修換新。 6.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土木工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泥水 (2)模板 (3)重機械操作(堆土機、挖掘機、裝載機) (4)固定式起重機 (5)移動式起重機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移動式起重機單一級試題。	1. 設計與規劃:執行評估於設計階段審查建築物、橋樑、土木設施、道路等設計方案，確保安全性、經濟性及實用性。 2. 施工:執行土木工程施工，確保施工依照設計規範執行，解決土木施工過程中出現的施工問題。 3. 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確保土木施工符合標準，做好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意外。 4. 法規與標準的遵守:遵守設計建築法規，確定施工活動符合要求。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水電工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工業配線 (2)室內配線 (3)配線電路裝修 (4)電器修護 (5)機電整合 (6)自來水管配管 (7)移動式起重機 (8)重機械操作(堆土機、挖掘機、裝載機)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自來水管配管及室內配線丙級試題。	1. 電力設備安裝與維護:包含發電機、電線、插座、開關、片電箱的安裝與維護。 2. 檢查與測試:電力及水管系統的檢查:確保系統正常運行。 3. 故障及排除:及時處理故障,找出問題進行修復,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4. 執行岸勤設施維修管理。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生產管制工 (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雇七等	9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1. 從事艦艇修期、修費、負荷、施工、預算及報工管制或調配等作業。 2. 工時登載、歸戶、彙整,及修護成本歸集彙整年度交修計畫、資料修正、期程管制及成效管制。 3. 使用艦船後勤系統(SYMS、SCPS、WSF等)辦理料件補充及採購工作。 4. 辦理公文匯集及公文會辦工作(庶務)。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身心障礙可報考。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助理場務 (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雇七等	17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1. 負責廠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 2. 從事工具管理、補充及核銷、料配件申請、查號、領發、登帳、庫房管理及執行廠務管理業務。 3. 修造艦艇之機具申請及帳管、保養、汰舊換新及機具裝備檢點等工作。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身心障礙可報考。
設繪工	雇七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2)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學科： 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學科題庫。	1. 應用電腦繪圖(CAD等建模及繪製軟體)將各種設計藍圖建立模型、計算、展開繪出,精確詳細結構的單件形狀,作為現場作為進料、放樣、切割、彎取組合之依據。 2. 執行各類技術圖書借閱管理。 3. 以製圖軟體執行驗估人員計算施工面積及數量為依據。 4. 執行各類船舶修後重量測量及數據分析。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綜上述所需員額 48 員：雇 9 等 1 員、雇 8 等 19 員、雇 7 等 28 員。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電工- 自動控制	雇 十 等	1	1. 具國內外相關學系所副學士(含)以上。 2. 有三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之一： (1)工業配線乙級 (2)室內配線乙級 (3)配電線路裝修乙級 (4)電器修護乙級 (5)機電整合乙級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試題。	1. 負責營區電力規畫設計。 2. 從事年度電力工程監造、地區營舍整建及相關行政作業。 3. 協助各項評估電氣設備、電力設備及機電設施維護。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設繪工	雇 十 等	1	1. 具國內外相關學系所學士(含)以上。 2. 有三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之一：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乙級 (3)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學科： 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題庫。	1. 執行傾側試驗、重量調查及穩度計算。 2. 大修艦艇損管說明書、一般說明書新製及核對清點,藍圖、圖書目錄製作。 3. 大修艦艇缺損之藍圖籌補、印製。 4. 一般艦艇藍圖存管、二代艦微縮影片管理及藍圖曬製、出圖等。 5. 相關加改裝工程藍圖設繪。 6. 各型艦藍圖借閱、掃描等能量整建事宜。 7. 設計相關設備機具維護、保養等。 8. 執行各類船舶修後重量測量及數據分析。 9.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設繪工	雇九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內外相關學系所副學士(含)以上。 2. 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丙級 2 張或乙級 1 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電腦軟體應用 	學科： 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繪圖乙級學科題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電腦繪圖(船體放樣軟體)將各種設計藍圖建立模型、計算、展開繪出精確詳細結構的單件形狀，供現場作為進料、落樣、切割、彎取組合之依據。 2. 執行各類技術圖書借閱管理。 3. 以製圖軟體協助驗估人員計算施工面積及數量為依據。 4. 協助各類後勤工程測量及數據分析。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工管工-環保	雇九等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其中一張。 3. 具環保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學科： 依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之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學科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及毒化清理之規劃與督導。 2. 廢油(水)及污水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3. 土壤及空氣污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4. 噪音及港域污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5. 環保管理委商案之規劃與執行。 6. 環保管理教育練之規劃與執行。 7. 環保管理線上報之規劃與督導。 8. 環保管理系統證推展之規劃與督導。 9. 環境與健康風評估之規劃與督導。 10.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設繪工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3)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學科： 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	1. 修艦藍圖、技術圖書等文件管理、設繪與修訂。 2. 執行各類藍圖、技術圖書借閱管理。 3. 協助各類船舶修後重量測量及數據分析。 4. 協助執行傾側試驗、重量調查。 5. 協助相關加改裝工程藍圖設繪。 6.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鐵工	雇八等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冷作 (2)一般手工電焊 (3)氣焊 (4)半自動電銲 (5)艀裝 (6)氬氣鎢極電焊 (7)鋁焊 (8)CO2 半自動電焊 (9)機械製圖 (10)自動控制 (11)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金屬成型 (1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使用冷作機具事船體修造及各種容器、機械零件等之金屬材料下料成形按裝試壓等工作(壓磅作業)。 2. 應用電氣焊設備,從事各種容器船體結構、機械零件之焊接等作業。 3. 利用薄鐵金屬製作各型艦艇通風管系、生活設施及特殊設備。 4. 依據藍圖從事船體放樣工作。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塢工	雇八等	4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堆高機操作證照。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 (3)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證照 (4)人字臂起重桿 (5)重機械操作(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 (6)車輛塗裝丙級或以上證照。 (7)金屬塗裝丙級或以上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	1. 各型艦艇裝備吊掛、施工架搭設、裝備拉力荷重測試、裝備噴砂、鋼索檢驗及製作。 2. 艦艇進出塢作業、排墩、水線下外板射水、噴砂、塗裝及塢內設施維護。 3. 各型工程車輛操作、駕駛及維護保養。 4. 排墩艦艇進出塢、艦艇水線下外板噴砂噴漆塗裝。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土木工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泥水 (2)模板 (3)重機械操作(堆土機、挖掘機、裝載機) (4)固定式起重機 (5)移動式起重機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移動式起重機丙級試題。	1. 設計與規劃:執行評估於設計階段審查建築物、橋樑、土木設施、道路等設計方案,確保安全性、經濟性及實用性。 2. 施工:執行土木工程施工,確保施工依照設計規範執行,解決土木施工過程中出現的施工問題。 3. 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確保土木施工符合標準,做好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意外。 4. 法規與標準的遵守:遵守設計建築法規,確定施工活動符合要求。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電工	雇八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機電整合 (2)室內配線 (3)電器修護 (4)工業配線 (5)旋轉電機裝修 (6)旋轉電機繞線 (7)靜止電機繞線 (8)工業儀器 (9)配線電纜裝修 (10)用電設備檢驗 (11)船舶室內配線 (12)變電設備裝修 (13)變壓器裝修 (14)配電線路裝修 (15)電力電子 (16)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7)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18)升降梯裝修 (19)工業電子 (20)數位電子 (21)冷凍空調裝修 (22)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室內配線試題。	1.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電瓶、機電儀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及出海試車任務。 2. 各型艦艇主機、發電機系統檢修等作業。 3. 各型艦艇輪控系統、自動控制 PLC 檢修等作業。 4. 各型艦艇馬達繞線組裝、控制箱及 IC 航儀系統檢修等作業。 5.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品質檢驗員-化學	雇八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3.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化學丙級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試題。	1. 從事油料、水質化驗。 2. 實驗室各項工作執行及相關文件、表單彙整與修訂。 3. 辦理理化實驗室各項管理作業。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鐵工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有下列任一項專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1)冷作 (2)一般手工電焊 (3)氣焊 (4)半自動電銲 (5)艀裝 (6)氬氣鎢極電焊 (7)鋁焊 (8)CO2 半自動電焊 (9)機械製圖 (10)自動控制 (11)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金屬成型 (1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使用冷作機具事船體修造及各種容器、機械零件等之金屬材料下料成形按裝試壓等工作(壓磅作業)。 2. 應用電氣焊設備,從事各種容器船體結構、機械零件之焊接等作業。 3. 利用薄鐵金屬製作各型艦艇通風管系、生活設施及特殊設備。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鉗工	雇七等	2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有下列任一項專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1)機械加工(鉗工) (2)鍋爐操作 (3)冷凍空調裝修 (4)油壓 (5)氣壓 (6)氣焊 (7)一般手工電焊 (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9)自動控制 (10)機械製圖 (11)工程泵維修 (12)機電整合 (13)車工 (14)銑床 (15)氣壓 (16)油壓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機械加工試題。	1. 從事各型鍋爐安全閥、鼓風機及各型艦艇推進系統、蒸氣往復透平機閥等拆裝修理。 2. 各型艦艇之大軸、車葉、各式甲板機械、空調、冰機、冷氣機等裝備拆裝維修工作。 3.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塢工 (帆纜)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有下列任一項專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1)女裝丙級或以上證照。 (2)電繡丙級或以上證照。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女裝丙級試題。	1. 艦艇救生筏等航安器材品管檢驗、電繡機、帆布車製及生活設施等製作。 2.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管爐工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有下列任一項專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1)機械加工(鉗工) (2)一般手工電焊 (3)氣銲 (4)自來水管配管 (5)鍋爐操作 (6)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7)工業用管配管 (8)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9)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10)氬焊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 2. 支援本軍相關管路配裝檢換工程。 3. 支援本軍陸地單位各輔鍋爐管檢修換新。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內燃機工	雇七等	2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有下列任一項專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1)內燃機裝修 (2)飛機修護 (3)汽車修護 (4)重機械引擎修護 (5)機器腳踏車修護 (6)氣壓 (7)油壓 (8)固定式天行吊車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 汽車修護丙級試題。	1. 從事船舶、工具車輛及機械設備(如：搬運車、堆高機、抽水機、各式泵浦)維修、主機及發電機引擎維修(汽油引擎、柴油引擎、燃氣渦輪機引擎)。 2. 不定時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及出海試車。 3.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助理場務	雇七等	8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試題。	1. 負責場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 2. 從事工具管理、補充及報廢、料配件申請、查號、領發、登帳、庫房管理、驗收及協助場(科)場務管理業務。 3. 修造艦艇之委商編案、機具申請管制、保養、汰舊換新及機具裝備檢查等工作。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生產管制	雇七等	3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1. 從事艦艇修期、修費、負荷、施工、預算及報工管制或調配等作業。 2. 工時登載、歸戶、彙整，及修護成本歸集彙整年度交修計畫、資料修正、期程管制及成效管制。 3. 使用艦船後勤系統(SYMS、SCPS、WSF等)辦理料件補充及採購工作。 4. 辦理公文匯集及公文會辦工作(庶務)。 5. 評價聘雇相關行政作業。 6. 140118 評價聘雇人事費用作業。 7.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場務管理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1. 從事修造艦艇之機具申請管制、保養、汰舊換新、機具裝備檢查帳籍及文書作業等工作。 2. 執行廠務管理行政相關業務及協助辦理廠務機具、精密量具、UAL 帳籍管理作業。 3.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必要時需至各地區出差),工作性質略述
品質檢驗員-化學	雇七等	1	1. 高中(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三年內)。 2. 國中以上畢業且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化學丙級證照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檢附證明文件)。 上述兩項符合乙項即可報考。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試題。	1. 從事油料、水質化驗。 2. 實驗室各項工作執行及相關文件、表單彙整與修訂。 3.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綜上述所需員額 36 員：雇 10 等 2 員、雇 9 等 2 員、雇 8 等 12 員、雇 7 等 20 員。

報名：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1700 時截止收件，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 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等相關佐證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1. 報名表：請按格式逐項填寫，報考類別欄位填寫報考職等，未註明職等視同報考該類別低職等，於簽名欄親筆親名，未簽名者視同不合格件。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欄所需檢附證照，貼於報名表粘貼處如附件 3)。
7. 工作經歷證明 1 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8. 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 1 份。
9.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且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若有逾期、期限不足或未檢附情形者，視同一般考生。
10. 標準信封 3 個：均須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11. 通信報名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A4 格式大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不合格件，不受理補件，不另行通知)。

12. 通信報名地址：

主辦單位	報 名 地 址	收 件 人
基 支 部	基隆郵政第 90194 號信箱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蘇 支 部	宜蘭蘇澳郵政第 90196 號信箱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合格並經保防安全查核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審查及安全查核不合格者，不受理補件，且取消報名資格；已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並於報名截止後將回郵信封及不合格通知書寄回考生。

(二)本軍北部區等二單位(基支部及蘇支部)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4)

一、筆試日期：11 月 2 日。

二、口試日期：11 月 23 日。

海 軍 1 1 3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筆 試 測 驗 考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一 節
				0 9 0 0 時 至 1 0 0 0 時
113 年	11 月	2 日	六	專 業 測 驗

海軍 113 年評價聘雇人員筆試測驗考試時間表					
年	月	日	星期	第 二 節	
				1 0 3 0 時	至 1 1 3 0 時
113 年 11 月 2 日			六	專 業 測 驗	

海軍 113 年評價聘雇人員口試時間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一	二	三
				080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13 年 11 月 23 日			六	口 試	午 休	口 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0 月 23 日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基隆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

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

- 一、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伍、考試地點：

- 一、筆試：一三一艦隊部禮堂。
- 二、口試：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口試：依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參加口試，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取 2 倍人數進入口試，如有同分情事超過 2 倍員額，則均進入口試階段。
- （二）錄取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20%、學歷 20%、證照 2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40%。
-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證照、筆試、學歷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 （四）錄取順序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該類別需求員額）。
- （五）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

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 月 10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1 月 5 日。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2 月 17 日。

（八）錄取人員名冊 12 月 16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 日。
2. 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

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進用單位得事先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進用：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錄取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 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 1 年，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特殊）檢

查表（收到電話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各招用單位報到。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四）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三、體格檢查：

- (一) 報到前，需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另身心障礙者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二) 錄取人員於收到錄取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錄取報到當日完成繳交（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並於報到時繳交。
- (三) 一般體格檢查：所有錄取人員均需完成下列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
 - (2) 尿液常規檢查。
 - (3) 糞便常規檢查。
 - (4) 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 胸部 X 光檢查。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 需特殊體格檢查類別：

1. 內燃機工、機械工、鉗工：須完成聽力檢查。

2. 電工：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3. 管爐工：須完成高溫、聽力及粉塵檢查。

4. 鐵工、土木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等檢查。

5. 塢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化學物（苯類）等檢查。

(五) 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檢附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紀錄，(113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一) 評價雇用十等 1 級起薪 36,120 元。

(二) 評價雇用九等 1 級起薪 32,420 元。

(三) 評價雇用八等 1 級起薪 29,170 元。

(四) 評價雇用七等 1 級起薪 26,300 元，另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

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為限；舉例當月績效獎金若領取 45%，即 26,300 元+11,835 元=38,135 元)。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

(一)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基隆市中山區。

(二)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宜蘭縣蘇澳鎮。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追究。

- 二、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身份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含身障考生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一般考生一律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場，身障考生僅開放 1 員陪同人員進場。
- 七、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八、依國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20268695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迴避進用規定，請報名考生完成「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考單位。

九、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吳逸庭中士

02-24289181 轉 208817 或自動電話 02-24233572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陳柏瑞上士

03-9962536 轉 883261 或自動電話：03-9962083

十、簡章紙本放置地點：海軍基隆後備指揮部會客室、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海軍蘇澳後備指揮部會客室及宜蘭縣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十一、簡章於網路下載：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十二、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_____ (報考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 軍 1 1 3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中 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1 貼處
	英 文 譯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血 型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報考單位			工作地區		報考類別
志願役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軍種：					
身心障礙資格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是否具外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籍國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2、4)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4)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在附件 4)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
- 9. 工作經歷證明
- 10.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 1)
- 11. 標準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2.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海 軍 1 1 3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個 人 履 歷 表

最 高 學 歷	校名：			
	科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證 書 職 類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任 職 期 程	是 否 在 職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書）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

(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

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

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 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 113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專業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 月 10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